

G218 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2022年8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了 G218 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

验收组部分成员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实地踏勘了该工程的建设情况，会上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该工程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简要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G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中 G218 线墩那高速公路项目的一段，也是新疆交通运输“57712”工程规划中“第 5 横”重要组成部分。本工程实际

建设起点向东于哈拉布拉克村南跨越鱼儿山西部台地，在鱼儿山北侧、坎苏河南侧布线，在那拉提镇区北侧连续跨越 Y041、Y042 乡道后，经喀拉苏村搬迁定居点、阿尔善特别行政村北侧折向东北，经库尔吉拉古墓群北侧台地，跨越乌拉斯台沟向东沿阿尔山口的山脚布线并绕过阿尔善特别行政村，终点位于既有 G218 线桩号 K323+950 处。本工程为线路总长度 38.693km，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全部为 26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工程有中桥 3 座/178.04m，小桥 1 座/19m，涵洞 27 道，平面交叉 1 处，那拉提服务区 1 处，收费站、养护工区 1 处。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于 2019 年 9 月底竣工通车。

二、 环保执行情况

2016 年 1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5 号”文对《G218 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作出了批复。

2022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92 号”文对《G218 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作出了批复。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2.99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370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三、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变更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次验收工程的规模、地点、内容等因素不构成重大变更。

四、 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 生态环境

本工程沿线以草原生态系统为主，实际永久征地面积244.4205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177.6653hm²、林地11.13hm²、草地53.4449hm²、河滩地0.16hm²、建设用地2.0203hm²；实际临时征占地面积79.88hm²，包括取土场占地（包含弃渣场），临时堆土场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施工便道（保通便道）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10.05hm²、草地69.83hm²。工程在设计、施工、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要求，已完成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预期要求。公路的建设对沿线的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全线设置的临时施工营地、取土场，依据工程所在地的特点，临时施工营地及取土场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整、水土保持和复垦工作，结合自然恢复，目前临时用地恢复效果良好，已基本恢复用地原貌。

本工程穿越那拉提草原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所经区域是旅游项目建设的集中区域以及居民集中居住的区域，路段以填方为主，无隧道，该范围内设置中桥1座，长50.04m。以上主体工程量较小，

对景区景观影响较小。本工程穿越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路段设互通立交 1 座，匝道收费站、养护工区 1 处。

（二） 声环境

本工程所在区域有居民居住地，沿线敏感点 2 处：喀尔苏村和阿尔善村。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批复要求，敏感点处建设有 5 处合计 1092m 长高 3m 的声屏障，有效的控制了噪声污染；根据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及噪声校核结果，营运中期敏感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中的 4a 类和 2 类标准。

（三） 环境空气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营运期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其批复意见中关于公路环境空气保护的各项措施和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本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 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施工期采取了合理的施工方式，临时施工营地设置了沉淀池和临时化粪池分别收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营运期本工程设置了完善的路基、路面排水系统，及时排除路基、路面范围内的地表水；本工程在三处中桥均设置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对桥面径流进行收集沉淀；那拉提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工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环评批复的标准后由当地环卫单位定期清运。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跨越乌拉斯台河、坎苏河下游处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在施工结束后统一集中清理完毕；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营运期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工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 社会环境

运营单位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已完成备案。

五、 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的居民及司乘人员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通过走访地方生态环境局了解到本工程施工和营运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六、 验收结论

G218 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调查，建设与运营对项目沿线环境影响小，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建议

（一）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加强道路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日常养护，对施工临时占地和道路边坡已恢复的植被进行跟踪管理并加强养护

（二）建议运营管理部门加强运行期监测和调查，减轻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长：

验收小组成员：

2022年8月2日